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一、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之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，藉以提升行政實務能力，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本要點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本次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；新名稱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(以下稱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)」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修訂，修正本要點授權依據。(第一點)
- (二)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訂，酌修參加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文字。(第二點、第三點)
- (三)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，修正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、儲訓之情形。(第四點)
- (四)因本市主任甄選於一百十二年起統一由應考人自行報名參加，且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參加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，爰刪除「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參加主任甄選」文字。(第六點)
- (五)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，修正廢止受聘主任資格人員之資格要件，且為使前後身分一致，爰刪除「廢止其主任資格」之「主任」文字。(第十點)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提升本市立國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各校）主任行政實務能力，並依<u>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</u>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本市立國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各校）主任行政實務能力，並依<u>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</u>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配合「原名稱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；新名稱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（以下稱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）」修法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</p>
<p>二、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</p> <p>(一)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二)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三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。</p>	<p>二、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</p> <p>(一)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二)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三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本市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。</p>	<p>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修訂，酌修參加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文字。</p>
<p>三、本市立國民中學（含完</p>	<p>三、本市立國民中學（含完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點說</p>

<p>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</p> <p>(一)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二)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三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本市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。</p>	<p>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合格教師，實際服務滿五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</p> <p>(一)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二)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(三)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</p> <p>本市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，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，得參加本市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。</p>	<p>明。</p>
<p>四、各校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主任之甄選、儲訓：</p> <p>(一)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受懲戒處分，未經撤銷。</p> <p>(三)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，未經撤銷。</p>	<p>四、各校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。</p>	<p>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訂，修正不得參加主任甄選、儲訓之情形。</p>
<p>五、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各校主任之甄選，應組成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</p>	<p>五、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各校主任之甄選，應組成高雄市民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
<p>小組（以下簡稱甄選小組），負責審議主任甄選簡章、資格、甄選項目、配分比例、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</p> <p>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本局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代表，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。甄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</p> <p>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小組（以下簡稱甄選小組），負責審議主任甄選簡章、資格、甄選項目、配分比例、錄取名額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</p> <p>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本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本局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代表，由本局聘（派）兼之。甄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</p> <p>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
	<p>六、各校現職合格教師得自行申請參加主任甄選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因本市主任甄選於112年起統一由應考人自行報名參加，且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已規定參加</p>

		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，爰刪除本點。
六、各校主任甄選採資績審查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加採筆試、口試。 前項資績，指學歷、資歷、服務成績、研究及進修等項目。	七、各校主任甄選採資績審查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加採筆試、口試。 前項資績，指學歷、資歷、服務成績、研究及進修等項目。	本點由現行要點第七點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七、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，不得申請延訓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儲訓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八、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儲訓，不得申請延訓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儲訓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	本點由現行要點第八點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八、儲訓成績及格者，由本局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，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。	九、儲訓成績及格者，由本局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，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。	本點由現行要點第九點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九、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，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研習。 受聘主任期間，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專業課程研習。	十、初任或職務調整擔任不同處室之主任時，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研習。 受聘主任期間，應參加本局辦理或委辦之專業課程研習。	本點由現行要點第十點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十、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人員有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資格。	十一、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人員如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主任資格。	本點由現行要點第十一點移列，並配合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，修正廢止受聘主任資格人員之資格要件。為使前後身分一致，爰刪除「廢止其主任資格」之「主任」文字。